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未婚無子女，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為聲請人之父母，聲請人雖已成年，但為肢體障礙者，已多年無工作，亦無資產可維生。卻因相對人名下有退休俸及利息所得等收入，致無法領取任何補助款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對聲請人即有扶養義務，爰依法聲請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等均已退休，靠每月2萬多元之勞保月退俸生活，但除與大兒子即聲請人同住外，亦與成年之女兒及小兒子同住，也需協助女兒扶養外孫，負擔其等食宿費用。伊等已有提供聲請人住宿，未向聲請人要求餐費、水電費、管理費等，沒有能力再支應聲請人額外的錢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又「無謀生能力」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（如因病不能工作等）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但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準此，受扶

養權利者若非負扶養義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，其請求扶養，即須證明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。再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則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,150元、0元，名下無財產乙節，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，依據聲請人之所得及財產，確實有不能維持生活的情形。

㈡惟聲請人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相對人主張其為受扶養權利者，除其不能維持生活外，尚需以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聲請人固然有左髖大腿撞挫傷、左股骨骨折術後癒合不良長短腳之傷勢，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然尚無證據證明聲請人勞動能力完全喪失之情形；兼衡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46歲，正值青壯年，依現今社會經濟情形，尚非無法覓得職業或不能期待其工作。

㈢又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112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及財產資料，相對人ＡＯ３於112年間申報所得12,092元，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價值1,583,900元，113年間申報所得29,968元，名下有房屋土地同前；相對人ＡＯ４於112年間申報所得10,664元，名下無房屋土地，113年間申報所得18,464元，名下無房屋土地，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、205至211頁），再相對人ＡＯ３現每月領有25,156元之勞保年金、8,110元之老農津貼；相對人ＡＯ４現每月領有21,619元之勞保年金、8,110元之老農津貼，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4日保退四字第11513053200號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41

頁）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依相對人均已年近70歲，無工作收入，名下房地係供自住，每月僅倚賴勞保年金及老農津貼維生，又須提供三名成年子女食宿等情，可認若令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，將造成相對人經濟情形嚴重惡化，致自身生活無以為繼，故難認相對人有扶養聲請人之能力，相對人抗辯其無力扶養聲請人，應可採信。再者，相對人無償提供聲請人食宿，為兩造一致陳述在卷，可見相對人業已保障聲請人基本生活所需，而無力再支付額外之生活費用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惟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相對人有因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得免除其義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